

表 9

检验项目	取样位置	取样数量	要求的章条号	检验方法章条号
化学成分	随机	每批取 1 点	4.3	5.1
外形尺寸	—	逐张	4.2	5.2
力学性能	随机	每批抽取 1 张板	4.4	5.3
弯曲性能	随机	每批抽取 1 张板	4.5	5.4
无损检验	—	逐张	4.6	5.5
外观质量	—	逐张	4.7	5.6

6.4 检验结果判定

6.4.1 化学成分不合格时,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.4.2 产品的外形尺寸、外观质量不合格时,判该件产品不合格。

6.4.3 当产品的力学性能和弯曲性能试样检验结果不合格时,应从该批产品中另取双倍数量的试样对不合格项进行重复试验。重复试验结果全部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全部合格。若重复试验结果仍有一个试样不合格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允许逐张对不合格项进行重复试验,合格者重新组批交货。或者对该批产品重新进行处理,重新取样进行检验。

6.4.4 超声波检查(UT)不合格,判该张产品不合格。允许修复合格或与用户协商降级使用。

6.4.5 液体渗透检查(PT)不合格,判该张产品不合格。允许焊接修补,直到合格。

6.4.6 X-射线检查(RT)不合格,判该张产品不合格。允许焊接修补,直到合格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除附有检查标志外,成捆和散装的产品上均应系(粘)有标签或标牌,其上应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或代号;
- b) 产品名称、牌号(复材和基材);
- c) 产品批号、规格、状态、编号及出厂日期等。

7.2 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7.2.1 复合板采用裸装。复材表面应做有效保护且两面相对,中间衬以防潮纸、木条等物,外部用金属丝捆扎。对包装有特殊要求时,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
7.2.2 产品在运输和贮存时,要防止碰撞、划伤、受潮和活性化学物品的侵蚀。

7.3 质量证明书

每批产品应附有与本批产品相符的质量证明书,质量证明书上应注明:

- a) 供方名称或代号;
- b) 产品名称或代号;
- c) 牌号(复材和基材);
- d) 产品批号、基材炉号、产品规格、交货状态、产品编号;
- e) 产品批重和件数;
- f) 各项分析检验结果及检验部门印记;
- g) 本标准号;
- h) 包装日期等。